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連乾良

相 對 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（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拾壹萬參仟柒佰柒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
字第137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5號及最高法
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確定，歷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
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
判費新臺幣713,77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